

##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18日通过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的通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0年12月2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13名，实际出席董事13名。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普公先生主持召开。会议的召集、召开、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集、召开及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管理、技术和业务等核心骨干人员的积极性、激发企业与员工的内生动力和活力，维护股东、公司和激励对象利益，促进公司的高质量发展。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实际情况，制订了《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2020—临075号）。

表决结果：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尚需甘肃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批准，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提案》**

为保证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促进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达到预期目标。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实际情况，制订了《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同意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提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29 日